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公司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每年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四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五条 本规划自 2012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